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告 相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寶珠

訴訟代理人 賴錫隆

被告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運煌

訴訟代理人 林武順律師

被告 理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巧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另案即本院107年度調訴字第1號民事事件之結果為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07年6月11日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另案民事事件業已終結並於109年3月4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取之該事件第三審民事裁定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添民